

【稅務法規】隨堂測驗第四回解答

王如 老師提供

甲、問答題

一、

【解析】

(一) 檢舉獎金之核發規定：

1.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，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，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。
2. 檢舉獎金，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，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。

(二) 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：

1. 舉發人為稅務人員。
2. 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。
3.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。
4. 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。
5. 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。

乙、選擇題部分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B	D	A	B	A	A	C	C	D	D